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H9500333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6 月 7 日 15 時 4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有因工程車輛進出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清除處理，致砂土污染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拍照採證。嗣經查證係訴願人所有之砂石車作業所致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47538

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H9500333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簽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7 月 26 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 09530682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貴公司 95 年 7 月 18 日（本府環境保護局收文日）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加蓋貴公司印章及代表人之印章或簽名後寄送本會，以利審議，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區段投遞簽收清單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本件

原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06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予以

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